

论述题：政府插旗卖广告筹款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3/2021_2022__E8_AE_BA_E8_BF_B0_E9_A2_98_EF_c36_53015.htm

四、政府插旗卖广告筹款

2000年底，辽宁省某市市政府搬进了已长期亏损的政府招待所某市宾馆，同时搬进的还有二十多个政府部门。因为对新的政府办公楼重新进行装修，某市市政府花掉了几百万元。由于已无财力修建门前的广场，有人便提出了“在市政府门前竖旗卖广告”的建议，并很快得到了采纳。没多久，某市市政府办公大楼的门前竖立起100面五颜六色的广告彩旗，分前后两排，前排每面广告旗收费5万元，后排每面收费3万元，一共收费400万元左右。彩旗上广告内容五花八门：澳柯玛、盼盼电器、东北钢琴等名牌应有尽有；某市卷烟厂、中药厂、啤酒厂企业等商号一应俱全；还有某市中专、戏曲学校等学校的名字，更有各种公司、集团、银行、某某市场的招牌。某市市政府“插旗卖广告”的商业行为，引起了人们的广泛争议。有的认为，此举并不违法，因为法律并没有禁止，而且在市政府门前竖立广告旗，对提升企业形象是有好处的。不过，也有人对此提出异议：市政府门前竖立商家广告，实在有损其形象。也有人发出不平之声：市政府利用自己的“门面”卖广告赚钱，很不应该！(本题30分) [问题]请谈谈你对政府插旗卖广告合法性、合理性的认识。 [参考答案] 我国法律并没有对政府插旗卖广告的行为进行明确的规定，但从法理上看政府这种行为是不合法的。从其效果上看，虽然表面上其可以给政府带来一定的收益，但也存在着很多问题，因此是不合理的。对此可从以下几方面进行分析：1

· 我国法律并没有对政府插旗卖广告的行为进行明确的规定，但根据法治社会对政府行为的基本要求，即“凡法律未允许的，即为禁止的”原则，政府在法律未允许的情况下插旗卖广告，当然于法无据，是不合法的。

2. 政府插旗卖广告的行为是不合理的。这是因为，首先，政府门前的“无形价值”，实属政府行政权力的一种表现，而政府权力为人民所授，岂能以财产权利形式出让。其次，按现代政治文明和市场经济的规则，任何企业和私人，都不能直接运用公共权力的运行过程谋求利益，而任何公共权力的运行，也必须对所有社会成员显示公正和公平，不能因为你掏了钱，就向你“倾斜”，就给你独特的机会和“形象”借以营利。再次，政府活动的经费，应当在由纳税人依法平等担负的国家财政中开支，不能接受任何额外的支付和赞助。公共权力的经费收支问题，直接影响到权力运作的规范和规则，岂能随心所欲，当街而沽。

3. 事实上，在市场经济体制中，政府的角色只能是裁判员，而不能是运动员。政府的职能是为市场主体的交易行为制定规则，并提供服务，而不能直接参与市场交易。因此，一级地方政府在门前竖旗卖广告，不能不让人怀疑是一种“越位”的市场交易行为。而且，政府插旗卖广告的行为，还容易使人产生一种怀疑，即既然企业在政府这里做了广告，往后遇到牵涉到它们的政府决策、行政执法时，政府还能不能保持一种公正态度？此外，人们还可以合理地怀疑，为什么这么多企业会到你这边做广告，到底是你给他们好处了，还是他们被你胁迫才来的？总之，政府插旗卖广告的行为，实际上是把权力和市场相混淆，其实质是政府的一种变相“寻租”的商业行为。而这种变相的“寻租”恰恰正是

体制转轨过程中所滋生的一种腐败行为，对于我国的市场经济发展和政治体制改革都存在着重大的负面影响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